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尉氏县门楼任
乡寄庄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6-26



采 购 人：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2026 年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招标，招标工作现委托 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 2026 年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 购 代 理 单 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6-26
- 2、项目名称：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029441.92 元
最高限价：3029441.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尉财谈判采购 2026-26-1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029441.92	3029441.92	是	3029441.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门楼任乡寄庄王村道路、亮化建设。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建设地点：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
- 5.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5.5 工期：120 日历天
- 5.6 质量要求：合格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查询范围：全国）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3、方式：（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 6 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尉州大道中段财政局 413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734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地址：开封市尉氏县 023 县道南 50 米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436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881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88110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地址：开封市尉氏县 023 县道南 50 米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436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1号楼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881107
3	项目名称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2026年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4	项目编号	尉财谈判采购 2026-26
5	建设地点	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工期	120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

		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8.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查询范围: 全国)”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 企业)”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 企业)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后3天内 (过期不再受理)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 (如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过期不再受理)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 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2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需加盖电子签章。
2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26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市民之家 6 楼）
29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 供应商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开始后各供应商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供应商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供应商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供应商解密状态； 6. 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30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3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大写：叁佰零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壹元玖角贰分 小写：3029441.92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最后报价	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符合和技术评审的所报价格。 1.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谈判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30 分钟），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3.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对所报的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件 B：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4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没有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4）谈判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

		定的期限；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不满足相应的中小企业政策的； (11) 施工组织设计与本项目建设不符或无关的。 (1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税金另计。
3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 以下几点请注意： 1、供应商需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尉州大道中段财政局 413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7349
39	1. 名词解释：采购人同招标人，供应商同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招标代理机构。 2.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执行。 注：本谈判须知前附表与谈判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40	本项目支持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解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41	1、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投标/中标资格。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供应商依据豫建【2015】23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 4、参与投标的建造师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合同履行阶段需要发生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执行，且在变更后超过5个工作日不进行告知性登记备案的，作为个人不良记录行为并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公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谈判预备会

不组织。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过期不予受理），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采用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3.2.3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需提供此项承诺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报价要求

3.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质量、工期等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报价。

3.2.5.2 本项目包括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所有参与评标计算及最终确定的成交价均以最终报价为准。

3.2.5.3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部分以元为单位，当谈判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1 款的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工期、质量、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证书需提供网页版的查询截图。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位置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按要求上传或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谈判会议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2 供应商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开始后各供应商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 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5.5 供应商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 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 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 如果所有供应商都已解密, 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供应商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 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供应商解密状态;

5.6 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5.7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 (3) 家时, 应调整相关条件后重新进行谈判, 调整后仍不足三 (3) 家时, 采购人可依法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6. 谈判小组组成与评审

6.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5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7. 成交

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谈判终止条款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成交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谈判成交公告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

8. 成交及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

8.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1.2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1.3 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3）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价格；

（4）主要成交的技术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4 采购人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合同的签订

8.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8.2.2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采购人协商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并进行签订。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尉州大道中段财政局 413 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2799734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程序

谈判程序前附表

注：本谈判程序前附表内容与谈判程序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规定

		谈判报价	1. 不超过最高限价 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谈判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30 分钟），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 3. 明显低价。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对所报的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件 B：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3	技术评审标准（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否则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和冬、雨季施工等），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控制方案、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有实验检验方案及检验措施；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否则不合格。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包含：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4)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及进度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表、网络计划图，标注的关键日期及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谈判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资源配备计划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物资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布局施工总平面图；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有风险管控体系、方案和措施（含施工中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等专项防护措施）， 否则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对响应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做废标处理，即不能进入最终评审阶段。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	谈判	谈判小组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人。 3.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对所报的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件 B：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解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无效标条件
---	-------	----------------

1、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3 技术评审标准（施工组织设计）：见谈判程序前附表。

1.4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1.1、1.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谈判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6）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谈判报价的；
-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谈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谈判

3.1 谈判小组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

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4、最后报价

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人。

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详见附件 B：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谈判结果

5.1 除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从通过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中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附件 A: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谈判”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谈判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谈判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二、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资格性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谈判中同时投标。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未经有效授权；
- 8 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
- 9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 11 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严重的技术偏差，不能实现招标项目要求功能的。
- 12 内容严重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
- 1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不响应谈判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未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的。

备注：谈判小组判定为无效标的，应对无效标情况予以说明，对照谈判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件指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B：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 and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以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为准，当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_____。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依照采购文件前附表将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谈判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 编号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谈判程序的要求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及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相关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注册建造师 级别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 职务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 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质量要求

附表三：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固定电话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自行添加）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 1、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对本次招标投标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3、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5、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